##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》 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,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<技术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王渝次	杜美杰	张文亮

2020年1月7日